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群方
訴訟代理人　白裕棋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　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仁
訴訟代理人　唐永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5,0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5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

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若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，在未發生繳納裁判費義務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6 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本案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2 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並減縮聲明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勞上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100 分之77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又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7,497 元，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為2,548,287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減縮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，是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,548,28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9,367元，合計65,612元。準此，被上訴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,522元（計算式：65,612元X 77/100＝50,522元），餘15,090元應由上訴人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